

## 承 诺 书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等文件规定，我单位对此次预决算信息公开中提交的报告、报表、说明和文件资料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列的单位基本情况及上传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二）我单位所公开的报告、报表、说明等会计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三）其他公开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理处罚。

备注：鄂尔多斯启迪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于2023年7月份注销，其资产和债权债务由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承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2024年9月26日